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可能出售方圓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該公佈所載，(i)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5,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誠意金。於簽署正式協議時，誠意金將自動用作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及(ii)正式協議之簽署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5,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誠意金。

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協定：

- (i) 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時，額外10,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誠意金；及
- (ii) 簽署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訂立，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正式協議一旦正式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